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蓉璟

電話：04-37061323

電子信箱：e-31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簡章 (A09030000E_113011052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0525_senddoc1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「2024年二二八
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3年9月16日(113)
228貳字第11314008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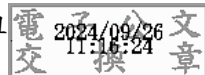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、11月2日（星期
六）及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（臺北市南海路54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教師（每梯次50人為限）。以學
校教師為優先，視報名情形開放部分名額予一般關心二
二八事件及人權教育之社會人士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